股票代號:8179

Subtron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中華民國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多、 附件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1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五、董事持股狀況表	6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本公司一○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核議。
- (四)本公司擬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核議。
- (五)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概況,請 董事長報告。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 手冊第18頁附件二及第19頁至第20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 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 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 勞。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252,29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17,004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5.6%與 2.3%,擬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員工及董 事酬勞擬配發金額與一〇五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102 年度第一次	102 年度第二次	105 年度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04/12	102/09/24	105/07/27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04/13~102/05/21	102/09/25~102/11/22	105/07/28~105/09/27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5~11 元	每股新台幣 6.5~12.5 元	每股新台幣 6.5~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7,614,000 股	普通股 3,06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204,023 元	新台幣 65,586,215 元	新台幣 21,684,674 元
平均買回價格	新台幣 9.602 元	新台幣 8.614 元	新台幣 7.08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7,614,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3,0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比率(%)(註)	-	-	1.07%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註銷庫藏股後之股本 286,085,350 股計算。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一及第 19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 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派表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計入保留盈餘數	1,059,408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1,059,408
105年度稅後淨利	36,060,2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606,025)
減:特別盈餘公積	(11,278,789)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1,175,433
可供分派盈餘	22,234,841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	14,151,268
双木坑並双个	預計每股0.05元
期末未分派盈餘	8,083,573

註一:股數係以106年3月30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283,025,350股計算。

註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 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 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 理並調整之。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將併同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四: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蕃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 撥新台幣 28,302,535 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 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100元);股東之配息率係以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 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83,025,350 股計算 而得。

- 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 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 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 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 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 處理並調整之。
- 三、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將併同一○五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擬修

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 次發行;其中貳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 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 次發行;其中 貳仟伍佰萬 伍仟萬股保留 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 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修訂。
本條新增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配合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增。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 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 月十三日。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增加修訂次 數及日期。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 表如下。

衣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金管證發
		字第
二、不動產或設備	二、不動產或設備	1060001296號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	函修正本條文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字。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	辦理。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配合金管證發
		字第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1060001296號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函修訂相關條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文。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	
基金,不在此限。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Í	I .	İ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配合金管證發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億元以上。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一)買賣公債。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 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四六、除前三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情形不在此限:

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之一般金融债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字第 1060001296號 函修訂相關條 文。

T 16 .	14 2-11.16	W an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 函修訂相關條 文。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 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字第 1060001296號 函修訂相關條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字第 1060001296號 函修訂相關條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核 議。

- 說明:一、為達到吸引人才及激勵員工之目的,擬依據「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該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 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6頁附件五。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 六條之一規定,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1. 發行單位總數: 12,000 單位。
 - 2. 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
 - 3. 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12,000,000 股。
 - 4.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元。考量本公司 最近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介於新台幣7元 至8元間,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 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 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元,應屬合理。

- 5.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1)以本公司或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任一員工被授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6.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 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 擬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7.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以民國 106年2月14日(董事會寄發通知日)起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每股公平市價約為 7.86 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預估民國106年至110年度每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3,799仟元(以六個月估算)、7,598仟元、5,247仟元、2,105仟元及 657仟元(以六個月估算),合計19,406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6,085,350 股扣除庫藏股 3,060,000 股後之股數 283,025,350 股計算,預估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減少金額分別為 0.013 元、0.027 元、0.019 元、0.007 元及 0.002 元。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擇適當時機一次 或分次申報辦理及發行之,若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 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 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 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 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 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 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 同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決 議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現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擬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群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鈞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顏溪成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回顧一〇五年度,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放緩,新興市場經濟體景氣平疲, 加以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全球貿易量成長下滑,影響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全 球經濟陷入「低成長陷阱」困局。面對經濟不確定時代,本公司積極落實精實 政策,包括生產效率、管控成本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產品組合 都有長足進步,使得公司在整體環境嚴峻情勢下,仍有十足的競爭力。

本公司一〇五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2,936,938仟元,較前一年2,426,328仟元成長21%,稅後淨利為36,060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損失255,095仟元增加114%,獲利大幅成長。截至一〇五年底止,公司資產總額為5,395,965仟元,負債比例為38%,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展望一〇六年度,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的手機零組件國際大廠,並積極拓展不斷成長的中國手機品牌的零組件新客戶,另外一方面,本公司在取得無線網路基礎建設方面相關客戶的訂單將持續成長之外,也將擴大微型基板的生意,以迎接不斷成長中的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居、學習型機器人 ··· 等等新型的產業市場中的生意。

在不斷爭取新產品訂單提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的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強 成本費用之控管,更專注於生產效率與獲利能力,期能強化公司獲利結構。另 外透過組織活化調整、製程升級、良率與品質改善,以提供更能符合客戶要求 之產品,並將以領先且多樣的技術,拓展高品質高價值產品,提升高毛利產品 組合,期望新的一年能創造更好的營運成果。

為掌握市場機會與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的主要經營策略為:改善認證樣品的交貨能力;品質一條龍管理,提升新產品品質;實施精實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針對市場新商機,開發及改善現有製程能力;活化組織,培育人才。這些策略的有效推廣與執行,勢將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全力的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將持續以 積極、樂觀、進取的態度全力以赴,締造更好成績回報股東。

-17-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關 鈞

獨立董事: 顏溪成

獨立董事:謝玲芬

0)(1)(0)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印现 了 元

會計師:

許新民人名子拿斤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 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 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 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 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 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半位・利口市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1,385	13.37	\$ 607,638	13.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485	0.29	2,860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08,667	14.99	513,375	11.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46	0.09	23,588	0.5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25	0.26	18,089	0.39	
130x	存貨	402,927	7.46	322,307	6.95	
1410	預付款項	41,712	0.77	38,742	0.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8,747	37.23	1,526,604	32.9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876	13.43	737,882	15.9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880	2.37	169,926	3.6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9,706	0.37	24,388	0.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8	0.18	90,242	1.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041	44.46	1,888,807	40.72	
1780	無形資產	17,371	0.32	12,906	0.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18	1.41	73,701	1.59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4,096	2.24	
1920	存出保證金	731	0.01	1,203	0.0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7	0.22	8,770	0.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7,218	62.77	3,111,921	67.09	
				_	_	
1xxx	資產總計	\$ 5,395,965	100.00	\$ 4,638,525	100.00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 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2,864 2180 應付帳款 132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2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5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9,475 非流動負債 1,022,2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39 2640 適姓所得稅負債 20,439		平位·利吕帝丁九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282,8642170應付帳款\$ 282,8642180應付帳款—關係人1322200其他應付款364,2242230本期所得稅負債762322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289,5402399其他流動負債2,63921xx流動負債合計939,475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1,022,2722570遞延所得稅負債20,439	%	金額	%	
2180應付帳款—關係人1322200其他應付款364,2242230本期所得稅負債762322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289,5402399其他流動負債2,63921xx流動負債合計939,475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1,022,2722570遞延所得稅負債20,4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2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5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9,475 非流動負債 1,022,2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39	5.24	\$ 220,907	4.7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5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9,475 非流動負債 1,022,2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39	-	3,458	0.07	
2322 2399 21xx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6.75	394,785	8.51	
2399 21xx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2,639 939,475非流動負債 2540 2570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1,022,272 20,439	-	3,349	0.07	
21xx流動負債合計939,475非流動負債1,022,2722570遞延所得稅負債20,439	5.37	133,132	2.8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22,2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39	0.05	3,971	0.09	
2540 長期借款 1,022,2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39	17.41	759,602	16.37	
2540 長期借款 1,022,2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39				
7	18.94	494,616	10.66	
2010 Webbic 11 / / 10 70 770	0.38	12,900	0.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772	1.00	60,076	1.30	
2645 存入保證金 4,228	0.08	299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711	20.40	567,891	12.25	
2xxx 負債總計 2,040,186	37.81	1,327,493	28.62	
	-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0,854	53.02	2,956,994	63.75	
3200 資本公積 392,545	7.27	377,959	8.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24	1.82	192,521	4.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16	0.94	50,616	1.09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19	0.68	(94,297)	(2.03)	
保留盈餘合計 185,959	3.44	148,840	3.21	
3400 其他權益 (61,894)	(1.14)	(87,971)	(1.90)	
3500 庫藏股票 (21,685)	(0.40)	(84,790)	(1.83)	
3xxx 權益總計 3,355,779	62.19	3,311,032	71.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5,965	100.00	\$ 4,638,525	100.00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 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一〇五	年度	一〇四年	F度 F度
代碼	會 計 項 目		%	金額	%
	营業收入	\$ 2,936,938	100.00	\$ 2,426,328	100.00
1	營業成本	(2,453,688)	(83.55)	(2,286,069)	(94.22)
5900	營業毛利	483,250	16.45	140,259	5.7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138)	(2.90)	(70,157)	(2.89)
6200	管理費用	(152,093)	(5.18)	(106,099)	(4.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592)	(6.21)	(123,578)	(5.09)
	營業費用合計	(419,823)	(14.29)	(299,834)	(12.35)
	營業利益(損失)	63,427	2.16	(159,575)	(6.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9,545	2.36	33,796	1.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01)	(2.39)	(122,061)	(5.03)
7050	財務成本	(16,593)	(0.56)	(2,738)	(0.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4)	(0.21)	3,251	(3.6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23)	(0.80)	(87,752)	(3.62)
	稅前淨利(損) 所得稅費用	(3,944)	(0.13)	(7,768)	(0.32)
	本期淨利(損)	36,060	1.23	(255,095)	(10.51)
	其他綜合損益	30,000	1.23	(255,075)	(10.5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6	0.04	(1.702)	(0.0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6	0.04	(1,702)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	(0.01)	289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50	0.94	(38,241)	(1.5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3)	(0.05)	886	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36	0.92	(38,768)	(1.6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96	2.15	\$ (293,863)	(12.11)
		·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89)	
	本期淨利(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損)	\$ 0.13		\$ (0.89)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 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





								7 12	
					保留 盈 食	È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法定盈餘公	特別盈餘公		資產未實現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積	積	未分配盈餘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956,994	\$ 454,121	\$ 164,243	\$ 25,002	\$ 301,929	\$ (50,616)	\$ (84,790)	\$3,766,88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78	-	(28,278)	-	-	-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14	(25,61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826)	-	-	(85,8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5,825)	-	-	-	-	-	(85,825)
				-					
D1	104年度淨損	-	-	-	-	(255,095)	-	-	(255,09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13)	(37,355)		(38,7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	(256,508)	(37,355)		(293,8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63						9,663
Z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3,311,032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3,311,03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								
B13	損	-	-	(94,297)	-	94,297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6,060	-	-	36,06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9	26,077		27,1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37,119	26,077		63,19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1,685)	(21,685)
L3	庫藏股註銷	(96,140)	11,350	-	-	-	-	84,79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36						3,236
Z 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61,894)	\$ (21,685)	\$3,355,779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 勞紹文



						干证	- · 刚 日 市 儿
		一〇五年度	DACAME			一○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目	金額	全額	代 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004	\$ (247,32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3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2)	(22,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98,397	274,77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2	-
A20200	攤銷費用	10,064	14,23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564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428	(2,34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4,44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722)	(460,019)
A20900	利息費用	16,593	2,7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231
A21200	利息收入	(4,117)	(5,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2	140
A21300	股利收入	(3,635)	(6,2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58)	(16,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36	9,6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9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74	(3,2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9	1,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2,744)	(488,9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93)	(1,9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365	136,721				
A29900	其他	(2,749)	(8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625)	(9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9,720)	166,0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8,942	(20,6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0,000	28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21	(1,4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936)	(113,0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620)	32,7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29	-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441)	6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	(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6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957	(41,8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6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26)	3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308	(4,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60	(41,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2)	(1,0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028)	(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269	263,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60	5,7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35	6,2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96)	(7,7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747	(258,6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5)	(32,6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638	866,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183	235,0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385	\$607,638
			120-2-120-2				
			65	111111			
	comments that a see	_	19.1				(C) Prof. A bresh

董事長:曾子章



旭德科 捷陵 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內研資產 負債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二日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氏図一〇五年十一月		制度	平十一月.	ニナー		台幣千元	
	資產	-0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4,877	13.43	\$	692,959	14.9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485	0.29		2,860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08,667	14.99		513,375	11.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46	0.09		23,588	0.5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28	0.26		18,175	0.39	
130x	存貨		402,927	7.46		322,307	6.95	
1410	預付款項		41,712	0.77		38,742	0.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2,242	37.29	1	,612,011	34.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876	13.43		737,882	15.91	
154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13	2.49		174,761	3.7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9,706	0.37		24,388	0.53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041	44.46] 1	,888,807	40.72	
1780	無形資產		17,371	0.32		12,906	0.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18	1.41		73,701	1.59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4,096	2.24	
1920	存出保證金		731	0.01		1,203	0.0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7	0.22		8,770	0.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3,723	62.71	3	3,026,514	65.25	
1xxx	資產總計	\$	5,395,965	100.00	\$ 4	1,638,5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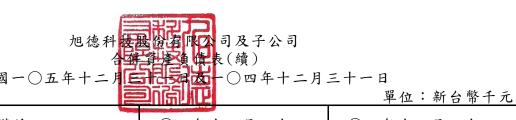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 勞紹:

會計主管:鍾明峯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2,864	5.24	\$ 220,907	4.7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	-	3,458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224	6.75	394,785	8.5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	-	3,349	0.0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540	5.37	133,132	2.8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0.05	3,971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9,475	17.41	759,602	16.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22,272	18.94	494,616	10.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39	0.38	12,900	0.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772	1.00	60,076	1.30		
2645	存入保證金	4,228	0.08	299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711	20.40	567,891	12.25		
2xxx	負債總計	2,040,186	37.81	1,327,493	28.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0,854	53.02	2,956,994	63.75		
3200	資本公積	392,545	7.27	377,959	8.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24	1.82	192,521	4.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16	0.94	50,616	1.09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19	0.68	(94,297)	(2.03)		
	保留盈餘合計	185,959	3.44	148,840	3.21		
3400	其他權益	(61,894)	(1.14)	(87,971)	(1.90)		
3500	庫藏股票	(21,685)	(0.40)	(84,790)	(1.83)		
3xxx	權益總計	3,355,779	62.19	3,311,032	71.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5,965	100.00	\$ 4,638,525	100.00		
	貝 及惟血總司	\$ 5,395,965	100.00	\$ 4,638,525	100.00		
		(ACI)	1177				

董事長:曾子章

會計主管:鍾明峯



		甲位・新一○四年			
代碼	會計項目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36,938	100.00	\$ 2,426,3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453,688)	(83.55)	(2,286,069)	(94.22)
5900	營業毛利	483,250	16.45	140,259	5.7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138)	(2.90)	(70,157)	(2.89)
6200	管理費用	(152,110)	(5.18)	(106,814)	(4.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592)	(6.21)	(123,578)	(5.09)
	營業費用合計	(419,840)	(14.29)	(300,549)	(12.38)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63,410	2.16	(160,290)	(6.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159	2.39	34,433	1.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72)	(2.62)	(118,121)	(4.87)
7050	財務成本	(16,593)	(0.57)	(2,738)	(0.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_		(611)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06)	(0.80)	(87,037)	(3.59)
7900	稅前淨利(損)	40,004	1.36	(247,327)	(10.19)
7950	所得稅費用	(3,944)	(0.13)	(7,768)	(0.32)
8200	本期淨利(損)	36,060	1.23	(255,095)	(10.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6	0.04	(1,702)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	(0.01)	289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50	0.95	(38,241)	(1.5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3)	(0.06)	886	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36	0.92	(38,768)	(1.6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96	2.15	\$ (293,863)	(12.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0.13		\$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0.13		\$ (0.89)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 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





民國一○五年及

土4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	2權益項目					
					法	定盈餘公						出售金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4	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	分配盈餘	只任	益	亙	 「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民國104年1月1	日餘額	\$ 2,956,994	\$ 454,121	\$	164,243	\$	25,002	\$	301,929	\$	(50,616)	\$	(84,790)	\$ 3,766,883
	103年度盈餘指	廢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	-	-		28,278		-		(28,278)		-		-	-
В3	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	-	-		-		25,614		(25,61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	:利	-	-		-		-		(85,826)		-		-	(85,8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	(85,825)		-		-		-		-		-	(85,825)
	104年度淨損		-	-		-		-		(255,095)		-		-	(255,095)
	104年度其他綜合					-				(1,413)		(37,355)			(38,7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			l —	(256,508)		(37,355)	 		(293,863)
		_													
	股份基礎給付交	-	-	9,663	_	-		-	_	-	_	-	_	-	9,663
Z1	民國104年12月3	31日餘額	\$ 2,956,994	\$ 377,959	\$_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 3,311,032
	D - 105 5 1 11 1	11 1-								(2.4.2.2)		(0= 0= 1)			
A1	民國105年1月1		\$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 3,311,032
210	104年度盈餘指					(0.4.205)				0.4.205					
B13	法定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	-	-		(94,297)		-		94,297		-		-	-
D1	105年度淨利		_	_		_		_		36,060		_		_	36,060
	105年度其他綜	人铝 兴	_	_		_		_		1,059		26,077		_	27,1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									37,119		26,077			63,196
	本 别 孙 古 识 <u></u> 亚 沁	2-194					-			37,117		20,077			03,170
L1	庫藏股買回		_	_		_		_		_		_		(21,685)	(21,685)
	庫藏股註銷		(96,140)	11,350		_		_		-		_		84,790	-
	股份基礎給付交	易	-	3,236		-		-		-		_		-	3,236
$\mathbf{Z}1$	民國105年12月3		\$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61,894)	\$	(21,685)	\$ 3,355,779
								12000-1200-							
		15						8511	TO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 券紹文 -29-

會計主管:鍾明峯



民國一○五年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7 12	1. 新台幣十九
		一〇五年度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图		一○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代 碼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 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004	\$ (247,32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3)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3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6)	(22,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98,397	274,77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2	-
A20200	攤銷費用	10,064	14,23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564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428	(2,34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722)	(460,019)
A20900	利息費用	16,593	2,7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231
A21200	利息收入	(4,731)	(5,7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2	140
A21300	股利收入	(3,635)	(6,2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58)	(16,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36	9,6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9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6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9	1,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938)	(488,6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93)	(2,8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821	136,721				
A29900	其他	(2,749)	(8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625)	(9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9,720)	166,0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942	(20,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21	(1,4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620)	32,7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0,000	280,000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441)	6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936)	(113,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	(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29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957	(41,8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26)	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13,060	(41,49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68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2)	(1,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308	(4,7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028)	(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937	265,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57	6,3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35	6,2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96)	(7,7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918	(255,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5)	(32,6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959	948,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548	237,8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877	\$692,959
				851	T1146		田月
_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30會計主管:鍾明峯

【附件五】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 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或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 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 等,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 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若發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前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具有 控制能力者。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之公司: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4)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3. 本公司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予符合前揭第 2 款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洽簽證會計師就子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1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 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2,000,000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元。

(二)權利期間:

- 1.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起算),該存續期間 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 股權利。
- 2. 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 遇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
- 3.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
 - (1)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50%。
 - (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75%。
 - (3)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100%。
- 4.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 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 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時,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 方式處理:
 - 1. 自願離職、退休、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退休日或資遣生效日起 30 日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退休當日或資遣生效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認股權利。

- 3.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 人可以行使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 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 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4.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 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 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30 日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五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 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 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5. 解僱

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雇者,其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解僱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 調職

如認股權人自行請調至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轉任至關係企業並經董事長核定者,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調職之影響。

-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 認股權利。
-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或經本公司收回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 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法定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 1. 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 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 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 2.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已私募股份),並應減除 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該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5.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 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 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 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孰高者為準;若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若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時,認股價格應於減資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第 五條第二項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提出認股申請。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期間至指定 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認股權人 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者,提出申請之認股權數額即視為放棄。
- (三)本公司於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 普通股股票。
-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買賣。
- (五)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1. 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該次股東會召開日止。
 - 2.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開始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開始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開始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決定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或決定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分割基準日止。
 - 4.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5.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六)本公司至少每季經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向公司登記之主 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 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股票相同。

十、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 股權憑證發放備忘錄」。
- (二)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 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三)凡經簽署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備忘錄」後之認股權人,均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予以註銷。

十一、稅賦

認股權人應負擔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 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承辦單位 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 同意,且依照法令規定取得股東會相當成數之許可決議,並報經主 管機關申報後生效,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需經董事會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發行。
- (二)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應法令變更而需修正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嗣後再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 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 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 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

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 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 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 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 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 討論之機會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 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並作成紀錄。

行集會。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 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 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 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伍佰萬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 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 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 並依法簽證後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法令規定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 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每會 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 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 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 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選任董事。
- 三、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資本增減。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 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 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股東會。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 監督執行。
- 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 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四、分支機構設置與裁撤。
-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擬議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
- 七、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可。
- 八、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擬議。
- 九、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 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 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 十、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 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未超過上開金額 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公司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七、其他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所規定事項。
-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前項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但出 席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零一條之規定召集股東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刪除。
- 第廿七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由董事會依一般市場行情 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 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執行長統籌負責及協調本公司 與關係企業間之營運及策略規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 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職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第廿九條:執行長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終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股利佔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為零至百分之九十。

第七章 附 註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

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附錄三】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 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價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之其 他重要資產。
-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 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金額 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但買賣附買 回條件之票、債券(RP)不在此限,授權由財務部最高主管逕行核 准。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 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另呈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 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 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 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達第八條第一項 公告申報標準時,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一或第二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事前經董事會通過或事後報董事會核備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 可供參考,則以市價為主要參考依據,若無,則以比價、議價、或其 他合理方式決定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 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 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 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 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 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 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 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 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 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 九三 () ()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 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 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 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 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 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 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 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 ,則以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三、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二項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 子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子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為 限,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 序第二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 質關係。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 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 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另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 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 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 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 (二)財務部普通會計: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 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三)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 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 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參仟萬元或等值新台幣, 另全部契約及避險性遠期外匯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壹佰 伍拾萬元或等值新台幣,其餘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 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規避之金額上限,交易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惟董事長得於每筆交易金額美金壹佰萬元以內、每週累積交易金額美金伍佰萬元之範圍內,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再按週呈報董事長。
-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交易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惟董事長得於每筆交易金額美金壹拾萬元以內、每週累積交易金額美金伍拾萬元之範圍內,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再按週呈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單位: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 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 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 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審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 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 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 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 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 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 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 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 有價證券。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 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應依本公司者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 員會。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登記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12, 000, 000	149, 028, 840	52.09

註:停止過戶日:106年3月19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90, 613, 516
副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正	90, 613, 516
董事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鶴舉	36, 577, 657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12, 316, 000
董事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芳	8, 890, 911
董事	傅冠群	630, 756
獨立董事	關鈞	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0
獨立董事	謝玲芬	0

註:停止過戶日:106年3月19日